

证券代码：002092

证券简称：中泰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16-084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集团”）通知，中泰集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，并获得无异议函（深证函〔2016〕534 号），核准中泰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可交换债券。

2016 年 8 月 4 日，中泰集团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，将其持有的中泰化学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,000,000 股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，用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等进行担保。中泰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8 日，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中泰集团	100,000,000	2016 年 8 月 4 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4.12%	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
合计	100,000,000				24.12%	

注：上表计算“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”时，以截止公告披露日中泰集团持有中泰化学 414,559,406 股股份计算得出，中泰集团以现金认购中泰化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7,808,219 股股份，目前正在办理登记手续，尚未完成正式登记。

2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中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14,559,4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43 %。其所持有中泰化学的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00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1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6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《关于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〔2016〕534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